公司代码:688580　　公司简称:伟思医疗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伟思医疗	68858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益群	沈亚鹏
电话	025-69670036	025-69670036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电子信箱	ir@vishee.com	ir@vishe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3,948,786.70	1,806,024,041.14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3,604,164.40	1,626,755,218.95	-3.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1,578,926.40	219,797,179.04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20,406.16	70,557,379.87	-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52,179.35	65,341,062.26	-3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6,246.83	41,007,501.47	-2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4.52	减少1.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16	0.7396	-29.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02	0.7394	-29.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8	15.04	增加3.54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志愿	境内自然人	39.41	37,746,166	0	0	无
胡平	境内自然人	16.41	15,717,985	0	0	无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9	7,935,120	0	0	无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	2,493,196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1,900,000	0	0	无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9	755,314	0	0	无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92,747	0	0	无
苏彩龙	境内自然人	0.65	622,855	0	0	质押 616,000
雷立明	境内自然人	0.61	582,991	0	0	无
赵光明	境内自然人	0.56	539,00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志愿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志愿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彩龙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0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0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研创”)
-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伟思医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3)。

(四)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五)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九)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0人调整为14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110,600股(经调整后)。

(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绩效表现不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故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600股(经调整后)。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200股(经调整后)。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限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0.9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410.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6.771.288股的0.43%;预留授予60.4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6.771.288股的0.05%。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2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25元的获得公司人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0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3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其他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作废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分(S)确定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评分	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1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归属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上述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200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共计11名激励对象未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0.900股(经调整后)。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0.900股(经调整后)。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0.900股(经调整后)。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0.900股(经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限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综上,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限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6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5元,共募集资金1,154,716,955.86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初始到账净额为人民币1,077,236,580.16元,剩余应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249,619.4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2,986,960.68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6,512,453.2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870,210,540.57】元,